



广东梅州职业技术学院

Guangdong Meizhou Vocational and Technical College

2024 年度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强校工程” 自评报告

学校名称：广东梅州职业技术学院

联系部门：质量管理与评建中心

联系人：陈杰宏

联系电话：0753-2161188

编制日期：2024. 6. 12

目录

自评报告	1
第一部分 党建和意识形态工作	2
第二部分 办学方向	3
一、立德树人	3
二、学校治理	6
三、办学定位	8
第三部分 人才培养	9
一、职业教育体系建设	9
二、教育教学改革和管理	10
三、产教融合	13
四、培养质量	16
五、人才培养工作情况和成效	17
六、主要负责同志教学工作述职	18
第四部分 教师队伍	19
一、教师数量	19
二、教师结构	20
三、教师队伍建设情况和工作成效	21
第五部分 服务贡献	22
一、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	22
二、国（境）外交流与合作	26
三、服务区域发展战略	27

第六部分 办学保障	28
一、办学条件	28
二、公办学校生均拨款水平和民办学校教学经费支出比例	29
三、经费支出	30
第七部分 特色创新	31
第八部分 综合评议扣分	33
第九部分 自评总分	34

自评报告

广东省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强校工程”是推动高校分类、有序、协调、持续发展的总抓手，自2013年实施以来发挥重要作用，该工程凝聚高校办学的各项要素，能综合评判学校的整体实力和综合水平。广东梅州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学校”）是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国家教育部核准备案的公办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2021年9月首届新生正式入学。学校高度重视“创新强校工程”考核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密结合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聚焦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全省高质量发展大会部署要求，根据《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国发〔2019〕4号）《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粤办发〔2022〕18号）《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24年度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强校”考核工作的通知》等精神，结合《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强校工程”（2023-2025年）分类实施指导意见》，以新质生产力要求下的高质量发展为主线，对照C类规划的要求，参照《学校高质量发展三年（2023-2025）行动计划》，现对学校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创新强校工程”建设工作进行自评，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第一部分 党建和意识形态工作

(一) 自评分

表 1.1 党建和意识形态工作

指标名称	指标内容	计分方法	自评得分
1.1 党建和意识形态工作 (10分)	具体内容见省教育厅组织开展的2023年党建和意识形态工作考核。	由省教育厅相关处室提供2023年党建和意识形态工作考核得分，学校分数=党建和意识形态工作考核得分/党建和意识形态工作考核满分×10。	8
合计			8

(二) 自评说明

2023年，学校临时党委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紧紧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总要求，聚焦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主题主线，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认真落实全国、全省组织工作会议精神，紧扣省委“1310”具体部署，突出“一融双高”，持续推进以高质量党建引领学校高质量发展，科学规范调整设置基层党组织，以“党建+科技推广”助力乡村振兴，从严管党治党、办学治校取得新成效。

学校临时党委书记董芳远同志参加了由广东省教育厅2023年度全省公办高校党建和意识形态工作考核，考核等次为“较好”，折算分值为8分。

(三) 佐证材料

1. 2023年广东梅州职业技术学院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报告
2. 2023年度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结果

第二部分 办学方向

一、立德树人

(一) 自评表

表 2.1 立德树人

指标名称	指标内容	计分方法	自评得分
2.1.1 思想政治教育 (3分)	深入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学生头脑,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和总体国家安全观教育,统筹推进“三全育人”综合改革,加强思政课建设,全面推进课程思政,构建全员全程全方位育人格局;(1分)	定性评价	1
	专职思政课教师与全日制在校生比例不低于 1:350;(0.5分)	定量评价	0
	按照生均不低于 30 元的标准设立思政课教师专项工作经费;(0.5分)	定量评价	0.5
	专职辅导员与全日制在校生比例不低于 1:200;(0.5分)	定量评价	0.5
	心理健康教育专职教师与全日制在校生比例不低于 1:4000,且至少配备 2 名。(0.5分)	定量评价	0.5
2.1.2 体育美育劳动教育 (1.5分)	开齐开足体育课,学生军训学时数符合国家规定,体育学分纳入毕业要求;(0.5分) 开齐开足美育课,学生修满公共艺术课程 2 个学分;(0.5分) 探索建立劳动清单制度,公共基础课、专业课和校园文化建设融入劳动教育,劳动专题教育必修课不少于 16 学时。(0.5分)	定量评价	1.5
合计			4

(二) 自评说明

学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动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同向同行,推进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各专业均开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必修课,安排在第三学期,共 48 学时(理论 32 学时,实践 16 学时)3 学分。加强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

和总体国家安全观教育，各专业均开设综合素质公共选修课，安排在第三学期，共 30 学时（理论 10 学时，实践 20 学时）2 学分。

学校统筹推进“三全育人”综合改革，加强思政课建设，全面推进课程思政，构建全员全程全方位育人大格局。各专业均开设《思想道德与法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三门必修课，《形势与政策》《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进程与青年学生使命担当》两门选修课，合计五门思政课程。

学校共有全日制在校生 5156 人，专职思政课教师 11 人，专职思政课教师与全日制在校生比例为 1:469，师生比低于教育部规定师生比不低于 1:350 的比例要求；2023 年我校思政课教师专项工作经费合计 291443 元，主要用于思政课教师的学术交流、实践研修等，生均思政课教师专项工作经费 57 元，高于生均思政课教师专项工作经费 30 元的标准，并随着学校经费的增长逐年增加。专项经费安排使用明确，专款专用；严格按照有关要求配齐配足辅导员，现有辅导员 26 人，师生比为 1:198，符合教育部规定师生比不低于 1:200 的比例要求；严格按照有关要求配齐配足心理健康教育专职教师，现有心理健康教育专职教师 6 人，师生比为 1:859，符合教育部规定师生比不低于 1:4000 的比例要求。

学校开齐开足体育课，第一至三学期均安排《体育》课程，共 96 学时 6 学分，体育学分纳入毕业要求。学生入学后安排两周军事训练，合计 148 学时（理论 36 学时，实践 112 学时）4 学分，军训学时数符

合国家规定。开齐开足美育课，安排有音乐、舞蹈、美术、书法、戏剧、戏曲等公共艺术课程，合计 2 个学分。

学校严格执行教育部《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教育指导纲要(试行)》(教材(2020)4 号)的要求，开设劳动教育必修课，32 学时 2 学分。制订《广东梅州职业技术学院劳动教育清单》，充分发挥课堂教学主渠道作用，将劳动教育贯穿于教育全过程，不断增强学生践行劳动的自觉性和坚定性。

以上课程设置详见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以《广东梅州职业技术学院 2023 级畜牧兽医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为例。

(三) 佐证材料

1. 广东梅州职业技术学院 2023 年思政教育工作报告
2. 广东梅州职业技术学院专职思政课教师名单
3. 广东梅州职业技术学院 2023 年思政教师专项工作经费
4. 广东梅州职业技术学院专职辅导员名单
5. 广东梅州职业技术学院心理健康教育专职教师名单
6. 广东梅州职业技术学院全日制在校生统计表
7. 广东梅州职业技术学院 2023 级学生信息表
8. 广东梅州职业技术学院 2023 级高职学生报到情况
9. 广东梅州职业技术学院 2023 年体育课程开设情况报告
10. 广东梅州职业技术学院劳动教育实施报告
11. 广东梅州职业技术学院劳动教育清单
12. 广东梅州职业技术学院 2023 年艺术教育发展年度报告

13. 广东梅州职业技术学院 2023 级畜牧兽医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二、学校治理

(一) 自评表

表 2.2 学校治理

指标名称	指标内容	计分方法	自评得分
2.2.1 依法治校(1.5分)	坚持依法治校，学校章程依法核准并有效实施，教学、教材、科研、人事、财务、资产等管理制度主体明确，责任清晰，流程规范，透明高效，重大决策履行合法性审查等程序。 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学术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等民主治校机构健全，教职工、学生参与学校治理渠道通畅，师生合法权益有效维护。 行业、企业及社会参与监督机制健全，践行多元治理。	定性评价	1.5
2.2.2 质量保障(1分)	坚持“需求导向、自我保证，多元诊断、重在改进”工作方针，建立“自定目标、自立标准、自主实施、自我诊断与改进”的自主循环质量提升保证体系和可持续诊断与改进工作机制。 建有学校、专业、课程、教师、学生等层面质量标准，质量主体责任明晰。 开展质量督导与常态监控，规范采集人才培养状态数据，落实学校质量年度报告发布制度，实行多元参与质量评价。	定性评价	1
合计			2.5

(二) 自评说明

学校坚持依法治校，制定《广东梅州职业技术学院章程》，章程依法核准并有效实施，教学、教材、科研、人事、财务、资产等管理制度主体明确，责任清晰，流程规范，透明高效，重大决策履行合法性审查等程序。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学术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等民主治校机构健全，每年定期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2023年7月和12月分别召开了2次教职工代表

大会，2023年12月召开学生代表大会，教职工、学生参与学校治理渠道通畅，师生合法权益有效维护。每年定期召开学术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行业、企业及社会参与监督机制健全，践行多元治理。

学校坚持“需求导向、自我保证，多元诊断、重在改进”工作方针，建立“自定目标、自立标准、自主实施、自我诊断与改进”的自主循环质量提升保证体系和可持续诊断与改进工作机制。

根据学校事业发展需要，2023年6月学校完成了内部机构设置，新设质量管理与评建中心，制定《广东梅州职业技术学院质量管理与评建中心工作职责》，专门负责学校办学质量监控与评价、内部质量诊断与改进、数据平台管理等工作，质量主体责任明晰；同时学校制定《广东梅州职业技术学院教学督导管理办法（试行）》，开展质量督导与常态监控；规范采集人才培养状态数据，涉及学校、专业、课程、教师、学生等层面质量标准，实行多元参与质量评价；因2023年无毕业生，无须发布2023年学校质量年度报告。

（三）佐证材料

1. 广东梅州职业技术学院章程
2. 广东梅州职业技术学院2023年依法治校工作报告
3. 广东梅州职业技术学院一届一次教代会大会议程
4. 广东梅州职业技术学院一届二次教代会大会议程
5. 广东梅州职业技术学院第三次学生代表大会
6. 广东梅州职业技术学院2023年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报告
7. 广东梅州职业技术学院质量管理与评建中心工作职责
8. 广东梅州职业技术学院教学督导管理办法（试行）

三、办学定位

(一) 自评表

表 2.3 办学定位

指标名称	指标内容	计分方法	自评得分
2.3.1 学校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适应度 (2分)	学校办学指导思想、发展目标、服务面向等方面定位准确, 人才培养目标和规格符合办学定位、区域和社会要求, 思路清晰, 路径可行, 年度落实措施得力。	定性评价	2
2.2.2 专业设置与区域重点产业或人才紧缺领域匹配度 (1分)	专业设置与区域重点产业或人才紧缺领域匹配度指符合办学定位和服务面向并与区域重点产业或人才紧缺领域直接对接专业数占当年招生专业总数的比例。区域的界定要与学校办学定位和服务面向相匹配, 重点产业、人才紧缺领域以政府机关发布的产业发展规划、人才紧缺领域文件和相关行业人才需求报告等材料为准。各专业是否属于与区域重点产业或人才紧缺领域直接对接专业, 由专家根据学校提供的材料予以认定。	≥90%, 得1分; <90%但≥85%, 得0.5分; <85%, 不得分。	1
合计			3

(二) 自评说明

学校办学指导思想、发展目标、服务面向等方面定位准确, 人才培养目标和规格符合办学定位、区域和社会要求, 思路清晰, 路径可行, 年度落实措施得力。

学校根据《梅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梅市府〔2021〕8号)》《广东省“粤菜师傅”工程实施方案》(粤人社发〔2018〕187号)等文件精神, 优先设置对接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业的专业, 淘汰或转型市场需求饱和、招生就业不乐观的专业, 不断提高专业设置与

区域重点产业匹配度，学校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适应度不断提高。

学校积极推进专业动态调整，加强专业优化调整，专业设置与地方产业结构的匹配度较高。现有二级学院 5 个，2023 年招生专业 20 个，与区域重点产业匹配度 100%。

（三）佐证材料

1. 《梅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2. 《广东梅州职业技术学院高质量发展三年（2023-2025）行动计划》
3. 广东梅州职业技术学院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适应度报告
4. 广东梅州职业技术学院 2023 年专业设置与区域重点产业匹配度报告

第三部分 人才培养

一、职业教育体系建设

（一）自评分

表 3.1 职业教育体系建设

指标名称	指标内容	计分方法	自评得分
3.1.1 职业教育生源占比（%，1.5分）	职业教育生源占比=[中职生源学生+高职（专科）生源学生]/[高职（专科）当年实际报到数+职教本科当年实际报到数]。	≥35%，得 1.5 分；<35%但≥30%，得 1 分；<30%但≥25%，得 0.5 分；<25%，不得分。	0
3.1.2 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和中本贯通培养三二分段和中本贯通培养试点比例	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和中本贯通培养试点比例=当年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和中本贯通培养试点招生计划数（以省教育厅文件为准）/当年普通高职（含职教本科）招生计划数。	≥15%，得 1.5 分；<15%但≥10%，得 1 分；<10%或未开展试点，不得分。	0

(%, 1.5分)	注: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和中本贯通培养试点招生计划数指的是省教育厅文件确定的招生计划,年份为中职招生年份。		
3.1.3 中职-高职(专科)-本科协同育人试点情况和成效(1分)	中高职贯通培养(含三二分段和五年一贯制)试点情况和成效。 注: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转段率以省教育厅统计数据为准。	定性评价,其中,如果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转段率<70%,本指标为0分。	0
合计			0

(二) 自评说明

学校2023年高职专科实际报到数为2525人,职教本科实际报到数0人,中职生源学生数620人,职业教育生源占比24.55%,占比<25%,不得分。

学校不是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和中本贯通培养试点学校,未开展相关工作,不得分。

(三) 佐证材料

无

二、 教育教学改革和管理

(一) 自评表

表 3.2 教育教学改革和管理

指标名称	指标内容	计分方法	自评得分
3.2.1 重点领域改革(1.5分)	在校企合作体制机制、人事制度和绩效工资制度、专业结构调整优化机制等方面重点开展改革,年度工作成效明显。	定性评价	1.5
3.2.2 高水平院校和专业群建设(1.5分)	加强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年度工作成效明显。	定性评价	1.5
3.2.3 “学历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工作(1.5分)	开展“1+X”证书制度工作,将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有关内容及要求有机融入课程教学,优化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年度工作成效明显。	定性评价	0

3.2.5 数字化转型（1.5分）	适应“互联网+职业教育”新要求，坚持“需求牵引、应用为王、服务至上”原则，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推动教育教学与评价方式变革。	定性评价	1.5
3.2.6 教学管理（6分）	<p>贯彻落实《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职成〔2019〕13号）等文件要求，健全行业企业参与的人才培养方案动态调整机制，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和工作要求，做好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公开和实施工作。（2分）</p> <p>落实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健全校内规章制度，按照国家、省和学校规定，规范新生学籍注册、学年注册、毕业生学历注册、转学、退学、休学等学籍工作。（2分）</p> <p>全面落实《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教职成〔2021〕4号），修订完善实习管理制度，严格执行“无协议不实习”、1个“禁止”、27个“不得”等底线红线要求；深刻把握岗位实习的育人本质，规范实习管理，强化实习指导，确保岗位实习的教育性，提高实习质量。（2分）</p>	定性评价，专家结合省教育厅提供的日常掌握情况和教学工作检查情况、学校提供材料评分。	6
合计			10.5

（二）自评说明

2023年，学校高度重视校企合作，重点开展的校企合作项目有京东校园馆项目、野玛动物医院校企合作、广州天诺幼教人才培养基地、电子商务实践教学基地、大北农校企合作，服务区域经济发展，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紧密结合。

2023年，学校为深化绩效分配制度改革，逐步完善与学校发展相适应的分配体制，不断强化学校教职工岗位意识，形成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促进学校高质量发展，坚持“多劳多得、总体提升、兼顾公平、优绩优酬”的分配原则，按照“量入为出、预留空间、程序公正、民主决策”的办事原则，在上级有关部门核定的奖励性绩效总量内，

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广东梅州职业技术学院奖励性绩效分配基本方案（试行）》，年度工作成效明显。

学校高度重视高水平专业群建设，旨在以专业群建设为突破口，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促进学校高质量发展。对标国家、省、市提出的职业教育新发展部署开展专业群建设，主动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准确聚焦原中央苏区振兴计划，对接梅州经济建设急需、社会民生领域紧缺，服务梅州经济社会发展需求。2023年11月，我校举行主题为“提质培优”背景下学校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工作启动仪式。提出具体目标，制定时间表和路线图，构建“N+3”高水平专业群模式；制定《学校高水平专业群建设管理办法（试行）》和《学校高水平专业群建设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对智能机器人技术专业群和畜牧兽医专业群进行校级立项，年度工作成效明显。

学校尚未开展“1+X”证书制度工作，目前正在申请“1+X”证书考点工作。

学校适应“互联网+职业教育”新要求，坚持“需求牵引、应用为王、服务至上”原则，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推动教育教学与评价方式变革，推动校园管理、教学一体化，为人才培养提供信息化保障。

在教学管理方面，学校贯彻落实《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职成〔2019〕13号）等文件要求，健全行业企业参与的人才培养方案动态调整机制，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和工作要求，做好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公开和实施工作。

学校落实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健全校内规章制度，按照国家、省和学校规定，规范新生学籍注册、学年注册、毕业生学历注册、转学、退学、休学等学籍工作。

学校全面落实《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教职成〔2021〕4号），修订完善实习管理规章制度，严格执行“无协议不实习”、1个“禁止”、27个“不得”等底线红线要求；深刻把握岗位实习的育人本质，规范实习管理，强化实习指导，确保岗位实习的教育性，提高实习质量。

（三）佐证材料

1. 广东梅州职业技术学院奖励性绩效分配基本方案（试行）
2. 广东梅州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考勤制度（2023年修订）
3. 广东梅州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因私出国（境）管理办法（试行）
4. 广东梅州职业技术学院2023年高水平院校和专业群建设报告
5. 广东梅州职业技术学院高水平专业群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6. 广东梅州职业技术学院高水平专业群建设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7. 广东梅州职业技术学院高水平专业群明细表
8. 广东梅州职业技术学院2023年数字化转型发展报告
9. 广东梅州职业技术学院学校数字化转型发展规章制度汇编
10. 广东梅州职业技术学院2023年教学管理工作报告
11. 广东梅州职业技术学院教学管理规章制度汇编

三、产教融合

（一）自评表

表 3.3 产教融合

指标名称	指标内容	计分方法	自评得分
3.3.1 牵头或参与市域产教联合体、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3分）	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文件和建设指南要求，牵头或参与市域产教联合体、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情况。 注：如学校因特殊原因，无法牵头或参与市域产教联合体、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说明有关情况，并提供学校牵头或参与职教集团或产教融合联盟相关情况。	定性评价	3
3.3.2 开放型区域产教融合实践中心和产业学院建设（1.5分）	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文件和建设指南要求，建设开放型区域产教融合实践中心和产业学院情况。	定性评价	1.5
3.3.3 “校企精准对接、精准育人”模式改革情况（3分）	包括以下方面情况：服务制造业当家，开展重大项目技术技能人才保障行动，实施制造业技能人才专项培养计划；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订单培养；实施现场工程师专项培养计划等其他“校企精准对接、精准育人”模式改革情况。（2分）	定性评价	0
	现代学徒制试点学生和订单班学生所占比例=现代学徒制试点学生+订单班学生/普通高职（含职教本科）在校生。 注：现代学徒制试点，仅限于省教育厅同意的试点专业招收的相应学生。教育类等无法开展现代学徒制、订单班的专业学生可不纳入统计范围，学校提供相关说明，由考核专家决定是否采纳。 在校生数据以高校教育事业统计数据为准。	≥10%，得1分；<10%或未开展，不得分。	0
合计			4.5

（二）自评说明

2023年，学校重点开展的校企合作项目有京东校园馆项目、野玛动物医院校企合作、广州天诺幼教人才培养基地、电子商务实践教学基地、大北农校企合作。

2023年，学校参与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3个，分别是参与国家智

慧养殖产教融合共同体、参与全国新一代信息技术创新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参与食品安全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

2022年6月，学校与梅州市印制电路行业协会签订协议，共建电子信息产业学院，双方将秉承“面向未来、加强合作、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宗旨，以共建电子信息产业学院为载体，围绕人才培养方案、师资队伍、课程体系、实训基地建设、教学资源开发、科技创新、专利推广、项目申报、质量监控等方面精准对接，实现校协（企）共建、人才共育、项目共创、成果共享，以教育链为基础、产业链为核心、创新链为动力、人才链为关键，提升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和企业发展要求的契合度，更好服务梅州市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2023年，学校未开展重大项目技术技能人才保障行动，实施制造业技能人才专项培养计划；未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订单培养；未实施现场工程师专项培养计划等其他“校企精准对接、精准育人”模式改革；未招收现代学徒制试点学生和订单班学生，不得分。

（三）佐证材料

1. 广东梅州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管理办法（试行）
2. 广东梅州职业技术学院2023年深化产教融合工作报告
3. 广东梅州职业技术学院参与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
4. 附件1：国家智慧养殖产教融合共同体
5. 附件2：全国新一代信息技术创新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
6. 附件3：食品安全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理事单位
7. 共建电子信息产业学院协议

四、培养质量

(一) 自评表

表 3.4 培养质量

指标名称	指标内容	计分方法	自评得分
3.4.1 毕业生满意度(%, 1分)	以质量年度报告(2023年)中的毕业生满意度数据为准	≥85%, 得1分; <85%但≥80%, 得0.5分; <80%, 不得分。没有参加调查或者有效邮箱数和有效回收率不符合要求的, 不得分。 尚无毕业生的学校, 该项得分为同类学校得分的平均分。	1
3.4.2 雇主满意度(%, 1分)	以质量年度报告(2023年)中的毕业生满意度数据为准	≥85%, 得1分; <85%但≥80%, 得0.5分; <80%, 不得分。没有参加调查或者有效邮箱数和有效回收率不符合要求的, 不得分。 尚无毕业生的学校, 该项得分为同类学校得分的平均分。	1
3.4.3 教师满意度(%, 1分)	以质量年度报告(2023年)中的毕业生满意度数据为准	≥85%, 得1分; <85%但≥80%, 得0.5分; <80%, 不得分。没有参加调查或者有效邮箱数和有效回收率不符合要求的, 不得分。	1
3.4.4 新生报到率(%, 1分)	以报送省教育厅的数据为准	根据学校性质(公办或民办), ≥全省公办或民办高职新生报到率, 得1分; 否则, 不得分。	1
3.4.5 应届毕业生8月31日毕业去向落实率(%, 1.5分)	以省教育厅公布的结果为准	≥全省高职院校应届毕业生8月31日毕业去向落实率, 得1.5分; 否则, 不得分。 尚无毕业生的学校, 该项得分为同类学校得分的平均分。	1.5
3.4.8 应届毕业生平均月薪(%, 1分)	以省教育厅公布的结果为准	≥全省高职院校应届毕业生平均月薪, 得1分; 否则, 不得分。	1
合计			6.5

(二) 自评说明

学校于2021年9月开始招生, 2023年尚无毕业生, 无须采集毕业生满意度、雇主满意度、教师满意度、应届毕业生8月31日毕业去向

落实率和应届毕业生平均月薪等五项数据，该项得分为同类学校得分的平均分，合计得分 5.5 分。

2023 年学校春季、秋季共录取高考学生 2800 人，新生实际报到 2513 人，报到率为 89.75%，大于全省公办高职院校新生报到率，得 1 分。

（三）佐证材料

1. 广东梅州职业技术学院 2023 级高职学生报到情况

五、人才培养工作情况和成效

1. 自评表

表 3.5 人才培养工作情况和成效

指标名称	指标内容	计分方法	自评得分
3.5.1 人才培养工作情况和成效（3 分）	包括：学校加强人才培养工作采取的措施和取得的成效（含标志性成果）。 标志性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成果：人才培养工作方面获得的成果和荣誉，10 名优秀学生案例，其他可以证明学校人才培养质量的成果等。 注：成果不重复统计，如已用于其他指标，不得再作为本指标的成果；如重复使用，则所有使用该成果的指标均不采用。	定性评价	3
合计			3

（二）自评说明

2023 年，学校启动学生技能竞赛月、教学质量活动月。教师在第六届全国海峡客家烹饪大赛中，荣获特金奖 4 个、金奖 1 个。参加第四届梅州市中职教育青年教师教学能力大赛，荣获一等奖 2 个，二等奖 3 个。荣获第十届梅州市教育教学成果奖二等奖 2 个（6 人）。学生参加各级各类技能大赛，荣获省级一等奖 4 个（33 人）、二等奖 13

个（38人）、三等奖11个（35人）；市级一等奖2个（6人）、二等奖4个（10人）、三等奖1个（5人）。

2023年我校有3人获得国家奖学金，140人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三）佐证材料

1. 广东梅州职业技术学院 2023 年人才培养工作情况和成效报告
2. 人才培养标志性成果明细表--学生参加各级各类技能竞赛获奖情况汇总表
3. 人才培养标志性成果明细表-学生参加各级各类技能竞赛获奖证书
4. 10 名优秀学生案例

六、主要负责同志教学工作述职

（一）自评表

表 3.6 主要负责同志教学工作述职

指标名称	指标内容	计分方法	自评得分
3.6.1 主要负责同志教学工作述职（3分）	以主要负责同志教学工作述职评分为准。	学校分数=主要负责同志教学工作述职评分/主要负责同志教学工作述职总分*3。	2.55
合计			2.55

（二）自评说明

学校牢固确立教学工作人才培养的中心地位，领导精力、师资力量、资源配置、经费安排和工作评价等各项工作全面以教学为中心，推动教学工作走深走实，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学校负责人董芳远同志参加 2022-2023 学年高等职业学校主要负责同志教学述职，自评

分为 85 分，折算为 2.55 分。

（三）佐证材料

1. 2022-2023 学年高等职业学校主要负责同志教学述职报告
2. 广东梅州职业技术学院 2022-2023 学年主要负责同志教学述职评议自评表

第四部分 教师队伍

一、教师数量

（一）自评表

表 4.1 教师数量

指标名称	指标内容	计分方法	自评得分
4.1.1 生师比 (2分)	生师比=折合学生数/折合教师数。 折合学生数=高职（专科）在校生数+专科留 学生在生数+普通预科生注册生数+成人脱 产在校生+成人业余在校生数*0.3+成人函授 在校生数*0.1+附设中职班在校生*0.75。 折合教师数=专任教师数+校外教师数*0.5+ 行业导师*0.5+外籍教师。 聘请校外教师和行业导师经折算后计入教师 总数，原则上聘请校外教师和行业导师总数 不超过专任教师总数的四分之一。 数据以高校教育事业统计数据为准。	符合《普通高 等学校基本办 学条件指标 (试行)》相 应类别学校合 格标准要求， 得 2 分；否则， 不得分。	2
合计			2

（二）自评说明

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学校共有全日制在校生 5156 人，专任
教师 262 人，校外教师 34 人，折合教师总数为 279 人，生师比为
18:1，符合《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标准，得
2 分。

（三）佐证材料

1. 广东梅州职业技术学院专任教师信息表
2. 广东梅州职业技术学院外聘教师信息表

二、教师结构

(一) 自评表

表 4.2 教师结构

指标名称	指标内容	计分方法	自评得分
4.2.1 “双师型”专业课专任教师占比 (2分)	“双师型”专业课专任教师是指符合国家和省“双师型”教师认定要求,从事高职教育工作的校内专业课专任教师。	≥75%, 得2分; <75%但≥70%, 得1分; <70%但≥65%, 得0.5分; <65%, 不得分。	2
4.2.2 专业课教师在行业企事业单位工作经历情况 (3分)	新招聘专业课教师中,具有三年以上行业企事业单位工作经历并具有高职以上学历比例。	≥90%, 得3分; <90%但≥85%, 得2分; <85%但≥80%, 得1分; <80%, 不得分。	0
4.2.3 专任教师到行业企事业单位实践锻炼和参加国培、省培情况 (3分)	到行业企事业单位实践锻炼和参加国培、省培专任教师所占比例=[到企业实践锻炼1个月(含)以上专任教师数+参加国培、省培专任教师数]/专任教师总数。每一名专任教师仅统计一次,不重复统计;如某一名专任教师,参加了多次国培、省培或到企业实践锻炼,仅统计一次。参加国家和省组织的国内访学,视作为参加国培、省培。	≥20%, 得3分; <20%但≥15%, 得2分; <15%但≥10%, 得1分; <10%, 不得分。	1
合计			3

(二) 自评说明

2023年,学校共有专业课专任教师131人,具有双师资格的专业课专任教师数100人,占比76.34%,得2分。2023年新招聘专业课教师人数34人,具有三年以上行业企事业单位工作经历并具有高职以上学历的人数4人,占比11.76%,不得分。到行业企事业单位实践锻炼0人,参加国培、省培专任教师27人,所占比例为

10.31%，得1分。

（三）佐证材料

1. 广东梅州职业技术学院专任教师信息表
2. 2023年新招聘专业课教师在行业企事业单位工作经历情况
3. 广东梅州职业技术学院2023年参加国培、省培名单汇总表

三、教师队伍建设情况和工作成效

（一）自评表

表 4.3 教师队伍建设情况和工作成效

指标名称	指标内容	计分方法	自评得分
4.3.1 师德师风建设(2分)	年度内未发生任何师德问题，得2分；发生师德问题但处理到位的，得1分；发生师德问题，但处理不到位或影响较大的，不得分。 注：专家结合省教育厅提供的日常掌握情况和学校提供材料评分。	定性评价	2
4.3.2 教师发展制度建设(2分)	在教师分类评价、职称评审、外引内培等方面制度完善且取得实效的，得2分；有制度但成效不明显的，最高只能得1分；无制度或无操作性的，不得分。	定性评价	2
4.3.3 教师队伍建设情况和工作成效(1分)	包括：学校加强教师队伍建设采取的措施和取得的成效（含标志性成果）。标志性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成果：高层次（技能）人才项目，教师队伍方面获得的荣誉，10名优秀教师案例，其他可以证明学校教师队伍水平的成果等。 注：成果不重复统计，如已用于其他指标，不得再作为本指标的成果；如重复使用，则所有使用该成果的指标均不采用。	定性评价	1
合计			5

（二）自评说明

2023年，学校未发生任何师德师风负面问题，得2分。

学校在教师分类评价、职称评审、外引内培等方面制度完善且取得实效，得 2 分。学校加强教师队伍建设采取的措施和取得的成效（含标志性成果）共 16 项，得 1 分。

（三）佐证材料

1. 广东梅州职业技术学院 2023 师德建设主题教育月活动实施方案
2. 广东梅州职业技术学院 2023 师德建设教育月活动总结报告
3. 广东梅州职业技术学院奖励性绩效分配基本方案（试行）
4. 广东梅州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因私出国（境）管理办法（试行）
5. 广东梅州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考勤制度（2023 年修订）
6. 广东梅州职业技术学院师德“一票否决”实施细则
7. 广东梅州职业技术学院师德承诺书
8. 广东梅州职业技术学院教师拒绝有偿补课和违规收受礼品礼金公开承诺书
9. 教师队伍建设标志性成果明细表-教师获得荣誉汇总

第五部分 服务贡献

一、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

（一）自评表

表 5.1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

指标名称	指标内容	计分方法	自评得分
5.1.1 科研平台、项目和奖励情况(2分)	注：以省教育厅每年组织的普通高校科技、社科年度统计报表数据为准（校级平台以学校报送为准）注：以省教育厅每年组织的普通高校科技、社科年度统计报表数据为准。	1. 平台：每新增一个省部级以上科研平台，得 1 分；每新增一个市厅级科研平台，得 0.5 分；每新增一个校级科研平台且学校支持科研经费超过 20 万元，得 1 分。 2. 奖励：参与获得省部级以上科	2

		研奖励，每项得1分； 3. 项目：每新增一项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得2分，新增一项市厅级科研项目得0.5分。 此项分值最高得2分。平台和项目，均指的是立项。	
5.1.2 师均拨入科研经费 (1.5分)	师均拨入科研经费=年度拨入科研经费总量/专任教师总数。(万元) 注：年度拨入科研经费总量以省教育厅每年组织的普通高校科技、社科年度统计报表数据为准。专任教师总数以高校教育事业统计数据为准。	≥所在规划学校平均水平的1.5倍，得1.5分；<所在规划学校平均水平的1.5倍但≥所在规划学校平均水平的1.2倍，得1分；<所在规划学校平均水平的1.2倍但≥所在规划学校平均水平，得0.5分；<所在规划学校平均水平，不得分。	1.5
5.1.3 师均横向技术服务和技术产权交易到款额 (万元, 2分)	师均横向技术服务和技术产权交易到款额=年度横向技术服务和技术产权交易到款额/专任教师总数。 注：年度横向技术服务和技术产权交易到款额、技术产权交易收入以省教育厅每年组织的普通高校科技、社科年度统计报表数据为准。专任教师总数以高校教育事业统计数据为准。	≥所在规划学校平均水平的2倍，得2分；<所在规划学校平均水平的2倍但≥所在规划学校平均水平的1.5倍，得1.5分；<所在规划学校平均水平的1.5倍但≥所在规划学校平均水平的1.2倍，得1分；<所在规划学校平均水平的1.2倍但≥所在规划学校平均水平，得0.5分；<所在规划学校平均水平，不得分。	0
5.1.4 非学历培训情况 (2.5分)	注：非学历培训到账经费以质量年报数据为准，专任教师总数以高校基本办学条件数据为准，全日制在校生数据以高校教育事业统计数据为准。	师均非学历培训到账经费=非学历培训到账经费/专任教师总数。(1分) 师均非学历培训到账经费≥所在规划学校平均水平的1.1倍，得1分；<所在规划学校平均水平的1.1倍但≥所在规划学校平均水平，得0.5分；<所在规划学校平均水平，不得分；	0
		学校开展的非学历培训人日数与全日制在校生数之比=非学历培训人日数/全日制在校生数。(1.5分) ≥3，得1.5分；<3但≥2，得1分；<2但≥1，得0.5分；<1，不得分。	1.5
5.1.5 科学研究和	包括：学校在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方面采取的措施和取	定性评价	3

技术服务 工作情况 和成效(3 分)	得的成效(含标志性成果)。标志性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成果：技术攻关、应用技术研发、成果转移转化、职业培训、技术服务等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方面的项目或荣誉等，10项代表性学术成果(指可以公开的本校教师发表的论文、著作、知识产权、咨询服务报告、标准、典型案例等)。注：成果不重复统计，如已用于其他指标，不得再作为本指标的成果；如重复使用，则所有使用该成果的指标均不采用。		
合计			8

(二) 自评说明

2023年，学校新增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立项数量4个，新增市厅级科研项目立项数量10个，共得2分。

2023年，学校拨入科研经费总量65.5万元，学校专任教师243人，师均拨入科研经费0.27万元，得1.5分。学校2023年横向技术服务和技术产权交易到账额0元，得0分。2023年非学历培训到账经费0.4万元，师均非学历培训到账经费0.0016万元，得0分。全日制在校生5156人，非学历培训总计17290人日，比例为3.35，得1.5分。

2023年，学校在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方面，组织有力，教师积极参与，成效显著，主要有：广东省普通高校特色创新类项目立项3项，广东省普通高校特色创新类项目立项4项，广东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高等教育专项)立项4项，广东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市县科

技术创新支撑) 2 个团队, 梅州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立项课题 1 个, 教师发表论文 15 篇, 得 3 分。

(三) 佐证材料

1.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公布 2023 年度普通高校认定类科研项目立项名单的通知
2. 2023 年广东省普通高校特色创新类项目立项名单(序号 342 张在忠、343 朱伟宗、344 李美娣)
3. 2023 年广东省普通高校青年创新人才类项目立项名单:(序号 235 陈燕辉、236 黄俊梅、237 刘勇、238 罗潜)
4. 广东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公布 2023 年度教育科学规划课题(高等教育专项)立项名单:(序号 927 罗平平、928 刘涛、929 宋婷婷、930 李嘉斌)
5. 梅州市 2023 年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市县科技创新支撑(大专项+任务清单)项目:(序号 16 农村科技特派员团队下乡服务项目(2 个团队))
6. 关于批准梅州市哲学社会科学 2023 年规划立项课题的通知(序号 100 陈素香)
7. 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市县科技创新支撑)的通知:(序号 7 农村科技特派员团队下乡服务项目(2 个团队): 20 万元)
8. 广东梅州职业技术学院 2023 年度科研项目情况表
9. 2023 年度广东梅州职业技术学院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工作报告
10. 附件: 农村科技特派员团队工作满意度调查表-李嘉斌团队

11. 附件：农村科技特派员团队工作满意度调查表-张在忠团队

12. 教师发表论文（15 篇）

13. 广东梅州职业技术学院 2023 年非学历培训统计表

14. 广东梅州职业技术学院 2023 年非学历培训到款额明细表

二、国（境）外交流与合作

（一）自评表

表 5.2 国（境）外交流与合作

指标名称	指标内容	计分方法	自评得分
5.2.1 合作办学和交流合作项目(2分)	与国（境）外高水平院校实施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开展多边人才交流，共建科技研发平台、培训平台或实习就业平台等合作项目，并取得实效。	定性评价	0
5.2.3 粤港澳大湾区职业教育协同发展(1.5分)	共建粤港澳大湾区特色职业教育园区，与港澳职业院校联合开展全方位、多层次的交流合作，包括科技研发、合作办学、学分互认、赴港“专插本”、基地共建、师生交流、创新创业、技能竞赛、实习实训等各方面、领域的合作，并取得实效。	定性评价	0
合计			0

（二）自评说明

2023 年，学校尚未与国（境）外高水平院校实施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开展多边人才交流，共建科技研发平台、培训平台或实习就业平台等合作项目。未共建粤港澳大湾区特色职业教育园区，未与港澳职业院校联合开展全方位、多层次的交流合作，包括科技研发、合作办学、学分互认、赴港“专插本”、基地共建、师生交流、创新创业、技能竞赛、实习实训等各方面、领域的合作。

（三）佐证材料

无

三、服务区域发展战略

(一) 自评表

表 5.4 服务区域发展战略

指标名称	指标内容	计分方法	自评得分
5.4.1 服务区域发展战略(5.5分)	学校服务乡村振兴、制造业当家、民生发展等国家和省重大发展战略，实施“粤菜师傅”“南粤家政”工程等情况。(2分)	定性评价	2
	学校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百校联百县助力“百千万工程”行动情况。(3分，注：实施百校联百县助力“百千万工程”行动高职院校由省教育厅相关部门提供评分，其他高职根据学校提供材料评分)	定性评价	3
	服务全民终身学习和技能型社会建设、开展老年教育和社区教育等情况。(0.5分)	定性评价	0
合计			5

(二) 自评说明

学校发挥自身作用，推动客家菜海内外的影响力，深入推进“粤菜师傅”工程高质量发展，致力于弘扬客家菜文化，推动其走向海外市场，通过多种方式积极推广客家菜，加强与海外机构的合作与交流，为弘扬“粤菜师傅”工程做出贡献。

学校组织梅职学子积极投身“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通过返家乡参与社会实践，切身感受党的领导下过去五年和新时代十年取得的宏伟成就，在服务家乡、服务人民中学思践悟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方法论，用实际行动在以中国式现代化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使命任务中贡献青春力量。

(三) 佐证材料

1. 《广东梅州职业技术学院高质量发展三年（2023-2025）行动计划》

2. 广东梅州职业技术学院“粤菜师傅”工程经验总结及规划
3. 《关于开展广东梅州职业技术学院 2023 年暑期返家乡助力“百千万工程”社会实践活动的通知》
4. 2023 年暑期返家乡社会实践活动总结

第六部分 办学保障

一、办学条件

(一) 自评表

表 6.1 办学条件

指标名称	指标内容	计分方法	自评得分
6.1.1 生均教学行政用房面积（平方米/生，3 分）	生均教学行政用房面积=（教学科研及辅助用房面积+行政用房面积）/全日制学生数。 注：数据以高校教育事业统计数据为准。	符合《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相应类别学校合格标准要求，得 3 分。未达到合格标准要求的学校，如果相对上一年，没有改善，不得分；如果有显著改善，由专家根据改善情况酌情评分，但最高不得超过 1 分。	3
6.1.2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元/生，2 分）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资产总值/全日制学生数。 注：数据以高校教育事业统计数据为准。	符合《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相应类别学校合格标准要求，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
6.1.3 生均图书（册/生，2 分）	生均图书=图书册数/折合学生数。 注：数据以高校教育事业统计数据为准。	符合《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相应类别学校合格标准要求，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0
合计			5

(二) 自评说明

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学校共有全日制在校生 5156 人，教学行政用房总面积 204542.31 平方米（含已立项和已开工项目），生均教学行政用房面积为 39.67 平方米/生，超过《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中生均教学行政用房面积 14 平方米标准，得 3 分。

学校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资产总值为 3514.17 万元，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6816 元，超过《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中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4000 元标准，得 2 分。

学校共有图书 186050 册，生均图书 36 册，低于《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生均图书 80 册标准，不得分。

（三）佐证材料

1. 广东梅州职业技术学院教学行政用房情况表

二、公办学校生均拨款水平和民办学校教学经费支出比例

（一）自评表

表 6.2 公办学校生均拨款水平和民办学校教学经费支出比例

指标名称	指标内容	计分方法	自评得分
6.2.1 公办学校生均财政拨款水平（万元，2 分）	“年生均财政拨款水平”：指财政通过一般公共预算（不含学费、住宿费等收入）安排用于支持高职院校发展的经费，按全日制高等职业学历教育在校生人数折算的平均水平，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年生均财政专项经费”是指“年生均财政拨款水平”中的专项经费支出。统计截止时点以财政年度为准。	≥2 万元，得 2 分；<2 万元但 ≥1.2 万元，得 1 分；<1.2 万元，不得分。	2
合计			2

（二）自评说明

2023 年，学校全日制高等职业学历教育在校生人数 5156 人，获财政拨款收入（不含学费、住宿费等收入）16434.52 万元，生均财政拨款水平 3.19 万元，得 2 分。

（三）佐证材料

1. 广东梅州职业技术学院收入决算总表-拨款收入

三、经费支出

(一) 自评表

表 6.3 经费支出

指标名称	指标内容	计分方法	自评得分
6.3.1 人员经费支出占比(%,3分)	公办学校在职人员经费占总支出情况或民办院校人力成本占学费收入情况。	公办学校在职人员经费占总支出比例:占比<55%得3分,55%≤占比<60%得2分,60%≤占比≤65%得1分,占比>65%不得分。 民办院校人力成本占学费收入的比例:占比>40%得3分,35%≤占比≤40%得2分,占比<35%不得分。	3
6.3.2 公办学校预算执行进度(%,1分)	注:支出进度以省教育厅基建财务处提供数据为准。	≥90%,得1分;<90%但≥85%,得0.8分;<85%但≥80%,得0.5分;<80%,不得分。	1
6.3.3 教师继续教育培训经费情况(2分)	按照教师工资总额的1.5%足额用于教师继续教育培训,成效明显得1分;不足1.5%的得0分。 年度师均培训经费,最高的学校得1分,其他学校依据跟最高值的比值得分。	按照教师工资总额的1.5%足额用于教师继续教育培训,成效明显得1分;不足1.5%的得0分。 年度师均培训经费,最高的学校得1分,其他学校依据跟最高值的比值得分。	0
合计			4

2. 自评说明

2023年,学校在职人员经费支出7106.22万元,总支出18864.96万元,在职人员经费占总支出比例为37.67%,得3分。预算执行进度为99.10%,得1分。教师继续教育培训经费136564.91元,学校教师总数243人,师均教师培训经费562元,教师继续教育培训经费占教师工资总额的0.25%,不足1.5%不得分。

(三) 佐证材料

1. 广东梅州职业技术学院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 广东梅州职业技术学院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表
3. 广东梅州职业技术学院继续教育培训经费支出

第七部分 特色创新

（一）自评表

表 7 特色创新

指标名称	指标内容	计分方法	自评得分
7. 特色创新（5分）	学校提供当年在体制与机制创新、服务国家和省发展战略等典型案例与经验以及在全国或全省推广的情况材料、中央媒体报道等。	定向评价	3
合计			3

（二）自评说明

学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紧紧围绕梅州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紧盯“梅州苏区融湾先行区建设任务”，推动梅州苏区加快振兴、共同富裕。成功经验主要：

1. 创新办学理念与定位。制定《广东梅州职业技术学院高质量发展三年（2023-2025）行动计划》，紧紧围绕广东梅州职业技术学院高质量发展提出“12345”战略规划，即一个目标——建设“粤东北一流、广东省知名”的现代化高职院校；两大聚焦——学历教育+职业培训；三大办学方针——以学生就业为导向、以服务社会为宗旨、以人民满意为标准；四大办学理念——党建引领、素质提升、产教融合、高端就业；五大建设任务——规模建设、队伍建设、专业建设、基地与文化建设、信息化建设。

2. 校企合作有成效。一是大力推进与梅州高新区、丰顺县人民政府、梅州市印制电路行业协会等开展政校协企合作。二是与丰顺县、梅州高新区等签订校地战略合作协议，与我市辉骏科技、双十科技、立讯精密、国大智农、神石生态等近 35 家本地企业开展了学生实习就业合作。三是与广东辉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共建机电产业学院、计算机产业学院，与梅州市印制电路行业协会共建电子信息产业学院，推动校企深度合作运行模式，引入行业标准和企业元素，打造实战型课程，共育人才，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四是与梅州市餐饮行业协会及其会员单位的紧密合作，积极推进省级粤菜师傅培训示范基地建设，全力实施粤菜师傅工程，助力乡村振兴。

3. 启动省级高水平专业群建设。举行主题为“提质培优”背景下学校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工作启动仪式。对标国家、省、市提出的职业教育新发展部署开展专业群建设，主动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准确聚焦原中央苏区振兴计划，对接梅州经济建设急需、社会民生领域紧缺，服务梅州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实施“N+3”高水平专业群建设思路：每个二级学院至少建设 1 个校级专业群，即 N 个高水平专业群；重点建设以新质生产力、乡村振兴和客家文化传播为主线的 3 个省级高水平专业群。

4. 学校积极参加梅州市 2023 年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市县科技创新支撑项目-科技特派员团队下乡服务项目，李嘉斌和张在忠团队分别深入到大埔县洲瑞镇和五华县潭下镇，认真完成各项任务，得到镇党委、政府和群众一致好评，驻镇帮镇扶村取得显著成效。

（三）佐证材料

1. 广东梅州职业技术学院 2023 年办学体制机制建设与改革创新报告
2. 《广东梅州职业技术学院高质量发展三年（2023-2025）行动计划》
3. 共建电子信息产业学院协议
4. 附件：农村科技特派员团队工作满意度调查表-李嘉斌团队
5. 附件：农村科技特派员团队工作满意度调查表-张在忠团队

第八部分 综合评议扣分

（一）自评表

表 8 综合评议扣分

指标名称	指标内容	计分方法	自评得分
8. 综合评议扣分	<p>1. 面向省教育厅各处室、各地市教育局、有关学校主管部门征集学校存在的重大问题，包括：（1）在党的领导、校园安全、教育教学管理、资金和资产管理、教师队伍建设、学生资助、考试招生、教育收费、就业创业、数据统计真实性等办学方面存在的重大问题；（2）违反教育评价改革“十不得一严禁”，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被全省通报的情形。</p> <p>2. 各高职院校在参加考核时，如实报告当年存在的主要问题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及省级层面的通报文件、重点领域问题反馈文件、巡视巡察指出的问题等。</p> <p>3. 省教育厅相关处室围绕学校存在的重大问题，按照公平公正原则，经综合评议后，对学校进行扣分。</p>	<p>扣分基本原则：（1）综合评议扣分每校不超过 5 分。（2）同一事项，仅扣一次分。（3）原则上，一个事项如问题比较严重，扣 1 分，问题很严重，扣 2 分，问题特别严重，扣 3 分。（4）民办学校年检不合格，扣 5 分，年检结论为基本合格，扣 3 分。（5）按照有关规定被“一票否决”或造成极其恶劣社会影响或国家通报批评或性质极其严重的，原则上扣 5 分。（6）同一事项在党建和意识形态工作考核或其他指标已扣分的，不再重复扣分。</p>	/
合计			/

（二）自评说明

2023 年，学校不存在以下重大问题：

1. 在党的领导、校园安全、教育教学管理、资金和资产管理、教

师队伍建设、学生资助、考试招生、教育收费、就业创业、数据统计真实性等办学方面存在的重大问题；

2. 违反教育评价改革“十不得一严禁”，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被全省通报的情形。

（三）佐证材料

无

第九部分 自评总分

综上所述，学校 2024 年度“创新强校工程”自评总分为 80.55 分，具体如下。

表 9 “创新强校工程”自评总分

序号	指标内容	自评得分
1	党建和意识形态工作	8
2	办学方向	9.5
3	人才培养	26.05
4	教师队伍	10
5	服务贡献	13
6	办学保障	11
7	特色创新	3
8	综合评分扣分	/
总计		80.55

今后，学校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忠诚拥

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以《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强校工程”（2023-2025年）建设规划》为抓手，紧紧围绕《广东梅州职业技术学院高质量发展三年（2023-2025）行动计划》，通过三年建设，学校办学规模稳步提升，办学质量显著提高，办学条件持续改善，办学实力全面增强，使学校各项工作迈上改革发展的新台阶，师生的幸福感、获得感明显增强，为打造成“粤东北一流、广东省知名”现代化高职院校而努力奋斗。

广东梅州职业技术学院

2024年6月12日